

(上接 C34 版)注: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计算口径按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792.39万元、777.96万元、1,002.01万元和311.81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3%、0.02%、0.03%和0.02%,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提供劳务规模均较小,相应关联方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定价较为公允。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公司, 湖北三金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etc.

注: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计算口径按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12,871.92万元、23,643.80万元、44,128.73万元和28,529.95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46%、0.58%、1.15%和1.85%,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公司与京东集团的交易主要为京东自营店的商品采购,产品定价原则与其他客户一致,定价较为公允。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etc.

注: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计算口径按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59.68万元、29.93万元、19.91万元和5.49万元,金额较小且占比极低。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中国黄金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etc.

注: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计算口径按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59.68万元、29.93万元、19.91万元和5.49万元,金额较小且占比极低。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中国黄金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etc.

注: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计算口径按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59.68万元、29.93万元、19.91万元和5.49万元,金额较小且占比极低。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中国黄金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etc.

注: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计算口径按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59.68万元、29.93万元、19.91万元和5.49万元,金额较小且占比极低。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中国黄金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etc.

注: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计算口径按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59.68万元、29.93万元、19.91万元和5.49万元,金额较小且占比极低。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中国黄金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etc.

注: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计算口径按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59.68万元、29.93万元、19.91万元和5.49万元,金额较小且占比极低。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中国黄金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中国黄金集团山东有限公司, etc.

注:关联交易占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比例计算口径按关联销售金额/关联采购金额除以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合并报表口径)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的金额合计分别为59.68万元、29.93万元、19.91万元和5.49万元,金额较小且占比极低。

和0.00%,发行人关联采购商品主要为白银原材料以及因厂房建设而采购的设备,定价按市场价格公允。

报告期内,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分别为792.39万元、777.96万元、1,002.01万元和311.81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0.03%、0.02%、0.03%和0.02%,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金额主要用于发行人办公场所之物业管理服务,定价较为公允。

Table with columns: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京东集团, 经常性关联销售合计, etc.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京东集团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为“中国黄金实时基础金价+固定加价”,中国黄金实时基础金价随上海黄金交易所标准金价变动而变动,与发行人向其他客户所销售产品的定价模式一致。

Table with columns: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Rows include 平均销售单价, 黄金产品, K金珠宝类产品, etc.

对于黄金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较为接近,2017年度、2018年度高于整体平均销售单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对于K金珠宝类产品,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公司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差异较大,主要原因系所销售产品的类型不同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与发行人对京东集团的销售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

Table with columns: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Rows include 项目内容, 中国黄金集团河南有限公司, etc.

经查阅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记录,访谈该发行人财务人员,核对发行人存款利率明细,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利率统一执行,与发行人在其他商业银行存款利率一致,定价公允。

1)中国黄金集团财务公司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设立的合法性、审批设立情况及历史沿革

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发行人对存放于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依法享有所有权,并可根据经营需要随时支取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资金。

根据《金融租赁管理办法》,并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关于存款服务、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如下: 1)存款服务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发行人在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存款账户上各类存款最高余额(含累计计算利息)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且各类存款日均最高余额(含累计计算利息)小于日均贷款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在《金融租赁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中国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信贷余额(含累计贷款利息)最高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

格公允。” 6、与关联方存在共同供应商、共同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外,不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及发行人每年前10大客户/供应商存在金额超过300.00万元的情形。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前十大客户/供应商存在交易往来的系上海黄金交易所。

上海黄金交易所是经国务院批准,由中国人民银行组建,是中国唯一经国务院批准,专门从事黄金交易的国家级市场。中国黄金集团作为我国黄金生产企业,其业务板块主要包括采、选、冶和黄金商贸,其下属公司主营产品涵盖黄金冶炼、生产、销售的全产业链。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

中国黄金集团以及中金黄金与发行人存在供应商/客户重叠的情形主要系由于我国黄金交易的特殊性所致,所有标准金条的买卖需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进行。